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在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
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首读时对其提出的
提案和修正案清单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

第一节

第 1 段

改写如下：

由于安全理事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因此，制裁是一个最严重和最引起关切的事项。只有当宪章提供的其他和平选择无济于事时，才应以最审慎的态度诉诸制裁。

第 2 段

- (a) “严格符合”改为“符合”。
- (b) “邻国”改为“第三国”。
- (c) 删去提到“时限”的文字。
- (d) 代之以以下文字：

确定实施制裁必须严格符合《宪章》的规定，要有明确的目的，明文规定定期复议及撤消制裁的确切条件。安全理事会有权力决定制裁的时限。

(e) 增加以下文字：

对受制裁国施加更多条件，作为停止或暂停实施制裁的条件，是不容许的，除非发现新的严重的情况。

第 3 段

“明确地”三字改为“清楚地”；“必须”二字改为“可”。

第 4 段

删去“现行政治制度”。

第 5 段

在段末添加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中以下一段文字：“制裁制度应符合这些目标”。

第 6 段

在段末添加以下文字：“秘书处在对目标国家实施制裁之前必须就其对第三国的影响作出客观的评估”。

第 10 段

代之以以下的文字：

“制裁制度还必须确保建立适当条件，让平民能够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

—para 18

粮食

第 11 段

改写如下：

“在实施制裁后，应当请秘书处协助监测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这些国家可能已经因该项制裁而受苦或可能受苦，以期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可以得到及时的信息和早期的估计，而同时维持制裁制度的效力，从而能够对制裁的实施或对制裁制度本身作出必要的修正或部分修改，以便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良影响。”

第二节

导言和第 1 段

把“人道主义限制”和“人道主义因素”改为“人道主义问题”。

第 3 段

在文末添加以下文字：“制裁制度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人权文书的规定”。

第 4 段

在文末添加以下文字：“制裁制度必须有时限；要延长时限，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第 6 段

在“措施”前面添加“更多”二字。

第 8 段

把“公认权威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改为“任务已获一般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

第 9 段

在段末添加：“卫生、污水处置及环境卫生设备、急救车和其他车辆所需的基本物资以及燃料和润滑剂”。

第 10 段

- (a) 在这个清单中添加“中立、独立、透明三原则”。
- (b) 在文末添加“提供此种援助的条件应当是受援国曾事先明确同意或提出要求”。

第 11 段

- (a) 删去“必须考虑到”，加入“在必要时”等字。
- (b) [“尽可能透明” — 英文本维持原样]

第 12 段

在段末添加“为了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而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绝对不允许的，除非安全理事会为此而通过这样的决定。”

第 13 段

把“人道主义限制”改为“人道主义问题”。